

2018 年度长沙市明德中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明德中学2018年度的应付就餐IC卡充值款，教学业务费，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高压线下地及部分电路改造经费，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提质改造，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代收书籍费，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2、3栋和青年教师宿舍楼粉刷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前期准备

2019年4月，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启动了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组工作人员开展了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培训。2018年5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学习并讨论《评价指标评分表》，为现场评价作好准备工作。

（二）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时，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学校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阅项目预算、立项、审批、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检查了项目实施的依法依规情况；通过核对项目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检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在整理、分析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作出了评价。本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4,001.4万元，评价工作组全面查看了长沙市明德中学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存档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项目实际情况，抽查了70%以上的记账凭证；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的评分细则，查看了学校提供了各项佐证材料，并对教师、家长、学生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最终完成了对长沙市明德中学的综合评分。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明德中学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教通〔2018〕23 号）、《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7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9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0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59 号等文件实施 2018 年度各项目。

2018 年长沙市明德中学共使用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 4,001.4 万元，涉及十大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该项资金为学校代收代管的教师、学生校园一卡通 IC 卡充值预存款，学校收到该类充值款后，当日缴存长沙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长沙市财政局定期下达学校“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指标后，食堂、超市凭校卡务中心月结算汇总表所列实际消费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结算付款。

（二）教学业务费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全年日常教学工作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职工中餐初助、“三公”经费支出、文印办公费、水电费、办公用品购置、校园零星维修维护等。

（三）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服务费及国际部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四）高压线下地及部分电路改造

该工程为长沙市明德中学电力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 10kV 双电源外线、1600kVA 干式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接地、保护装置和调试、送电验收以及配电间、值班室的装修改造等。

（五）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提质改造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学生公寓进行外墙及屋顶渗水治理；对教师办公室进行改造及文化布置；对科学馆、图书馆、国际楼、教学楼、办公楼进行整体提质改造。

（六）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更换图书馆、科学馆等地的 4 台电梯、更换体育馆舞台灯光音响、更换艺术馆钢琴 22 台、购置打印机 40 台、台式电脑 8 台及沙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七）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2017 年明德中学教育专项经费共涉及 4 个子项目，分别为多功能剧场、教育特色项目、长沙市农村中小学名师（特级教师）工作站、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其中：

1.多功能剧场剧场项目：建设 550 座丙等多功能剧场 1 座，建筑面积 1404 平方米，占地面积 7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 3 层多功能剧场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电气及

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弱电系统等安装工程，舞台设备购置及安装，室外配套工程等。

2.教育特色项目：主要为支持学校学科竞赛（信息学）、田径、男篮、跆拳道、传统文化教育（楹联、书法）的发展。

3.长沙市农村中小学名师（特级教师）工作站经费主要为支持蒋雁鸣、陈立军两位名师工作站的发展。

4.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改善教室照明条件，给各教室更换LED光源护眼教室灯。

（八）代收书籍费

代收书籍费采取收支两条线形式，学校通过非税执收系统、手机银行、网银缴存学费和书籍课本作业本费至长沙市非税收入系统，待市财政局定期下达“代收书籍费”指标后，由学校与新华书店等相关供应商进行结算。

（九）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2、3栋和青年教师宿舍粉刷项目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2、3栋和青年教师宿舍粉刷项目的进度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18年度长沙市明德中学纳入评价范围的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为5,087.4万元，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2018年度实际支出4,001.4万元，指标结余1,086.0万元。

(二)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指标支出	指标结余	资金使用率 (%)
1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502.0	1,229.6	272.4	81.9%
2	教学业务费	977.7	792.7	185.0	81.1%
3	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	500.0	453.8	46.2	90.8%
4	高压线下地及部分电路改造经费	372.1	370.3	1.8	99.5%
5	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提质改造	740.0	299.8	440.2	40.5%
6	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	425.0	298.5	126.5	70.2%
7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292.5	290.8	1.7	99.4%
	(1) 多功能剧场	142.5	142.5	0.0	100.0%
	(2) 教育特色项目	70.0	70.0	0.0	100.0%
	(3) 长沙市农村中小学名师（特级教师）工作站	3.0	3.0	0.0	100.0%
	(4) 学校教育照明改造项目	77.0	75.3	1.7	97.8%
8	代收书籍费	155.5	143.3	12.2	92.2%
9	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 2、3 栋和青年教师宿舍楼粉刷项目	122.6	122.6	0.0	100.0%
合计		5,087.4	4,001.4	1,086.0	78.7%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字〔2018〕016号、长财预字〔2018〕017号、长财预字〔2018〕019号、长财预字〔2018〕027号、长财预字〔2018〕037号、长财预字〔2018〕045号等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总指标金额1,502.0万元，2018年实际支付1,299.6万元，其中：支付食堂684.3万元、支付超市490.2万元，支付文印室27.3万元，支付校内书店27.7万元。

(2) 教学业务费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2018〕001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2018年总指标金额977.7万元，实际使用792.7万元。其中：教职工中餐补助109.9万元、培训费41.1万元，聘用人员工资50.0万元，晚自习管理经费80.2万元，水电及取暖费176.2万元；奖学金46.3万元，退休干部职工节日慰问费44.8万元，零星维修维护20.4万元，其他支出223.8万元。

(3) 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2018〕001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2018年指标金额500.0万元，实际使用453.8万元，其中：支付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费200.6万元，支付水电费20万元、中餐补助28.6万元、食堂电缆费14.9万元、奖学金25万元、9-1月晚自习管理费50.6万元、其他支出114.1万元。

(4) 高压线下地及部分电路改造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教字〔2018〕049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2018年指标金额372.1万元，实际使用370.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等。

（5）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提质改造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2018〕001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2018年指标金额740.0万元，实际使用299.8万元，其中：工会活动室装修改造费用17.1万元、屈子湖水净化工程20.5万元、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费100.3万元，明沟散水改造工程30.1万元，学生宿舍热水管道更换工程32万，零星维修工程23.8万元、体育馆篮球场灯光改造工程17.8万元，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费15.6万元，中餐补助11.1万元，临聘生活老师工资9.7万元，其他支出21.8万元。

（6）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2018〕001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指标金额425.0万元，长沙市教育局通过长教报〔2018〕69号文件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将该专项下的210万元指标调整至中加国际课程办学经费，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98.5万元。其中：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费100.3万元，竞赛机房采购项目36.8万元，工会活动室设备采购61.7万元，跆拳道训练考试设备22.9万元，空调购置费47.4万元，图书13.8万元，其他支出15.6万元。

(7)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7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9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0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59 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

2017 年明德中学教育专项经费共涉及 4 个子项目,分别为多功能剧场、教育特色项目、长沙市农村中小学名师(特级教师)工作站(蒋雁鸣、陈立军)、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8) 代收书籍费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预字〔2016〕043 号、长财预字〔2016〕130 号、长财预字〔2017〕028 号、长财预字〔2017〕098 号、长财预字〔2017〕119 号、长财预字〔2018〕027 号等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2018 年可用指标金额为 155.5 万元,实际使用 143.2 万元,其中支付课本费 133.7 万元,支付作业本费用 9.5 万元。

(9) 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 2、3 栋和青年教师宿舍粉刷项目

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教字〔2018〕049 号文件安排专项资金到位,总指标金额 122.6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 122.6 万元。均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湖南金恒德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工程进度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沙市明德中学项目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1.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系学校代收的 IC 卡预存款。食堂实行托管经营制，1-8 月由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到期后，经招投标程序选取湖南青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学校食堂托管经营方；学校成立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膳食委员会，定期组织食堂服务问卷调查，把食品安全和师生满意度放在首位。

2.教学业务费

主要用于教学常规支出，在使用过程中，学校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教学业务费的管理使用实行职代会公开制度，年底将本年的收支情况在职代会上向代表公布，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3.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

明德中学与长沙维星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就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项目签订了《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合

同一年一签，服务期为六年，服务期限从2017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支付说明：合同约定比例，按季度支付”。学校依据每年实际学费收入，按合同约定比例与维星教育进行结算，2018年明德中学按合同约定共支付4次中介服务费。

4.高压线下地及部分电路改造

项目总投资为526.39万元，包括工程费用287.7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13.6万元，预备费用25.07万元。其中：工程其他费用中171.6万元为向电力公司缴纳的电力扩容高可靠性供电费；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实施单位，明德中学于2018年2月9日与中标单位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399,368.00元。项目于2018年3月20日开工，2018年5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1月11日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2,436,720.08元。

5.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提质改造

因项目立项等原因，2018年该项目仅实施部分零星工程。

6.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

因长沙市教育局发改处未批复该项目，2018年该项目未实施。

7.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1) 多功能剧场。项目经长发改社会〔2016〕208号文件批准立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实施单位，明德中学于2017年8月15日与中标单位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280,649.11 元，据合同约定，项目将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15 日竣工。

(2) 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该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取实施单位，经过两轮谈判，最后由长沙舒适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752,760.00 元中标。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

8.代收书籍费

代收书籍费采取收支两条线形式，学校通过非税执收系统、手机银行、网银缴存学费和书籍课本作业本费到长沙市非税收入系统，待市财政局定期下达“代收书籍费”指标后，由学校与新华书店等相关供应商进行结算。

9.乐诚堂和成德楼教学楼、学生宿舍 2、3 栋和青年教师宿舍粉刷项目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实施单位，明德中学与中标单位湖南金恒德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1,752,000.00 元。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验收，2018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对该工程项目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 1,861,468.03 元。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制度建设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明德中学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明德中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2018年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报账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了学校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2.项目管理方面

为确保用餐安全，明德中学制定了《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校长责任制》、《膳食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职责》、《食堂和小卖部经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及追责办法》等一系列食堂管理制度；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基建工程材料采购制度》、《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明确基建项目的立项程序、管理过程、资金审批权限、安全施工措施等；2018年明德中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并结合2017版《长沙市明德中学内部控制手册》及学校实际管理运行情况，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形成了2018版《长沙市明德中学内部控制手册》，使学校各经济业务有章可循。

（二）制度执行情况

长沙市明德中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开展项目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专

项资金管理等部门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完善办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

2018 年学校基建项目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顺利完成了学校电力改造、艺术馆改造、学校多功能工会活动室、办公楼及明德讲堂 LED 电子显示屏、广播网络桥架翻新、教师书吧改造等一系列货物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提升了校园环境及办学条件。学校获评长沙市教育系统第一批“智慧校园”建设学校。

2.立足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明德中学立足教学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益，促进学生自主、全面、健康发展，教学成果喜人。据统计，2018 届高三学生有 11 人上线北大、清华，600 分以上 378 人，一本上线 889 人，上线率 86.2%，二本及以上（含小专业及提前录取）上线率 96.7%，文科数学满分 5 人，理科数学满分 1 人，创造了“中进高出，高进优出”的教育效果；在 2018 年的奥赛中，信息技术队荣获银牌及铜牌；在 2018 年全国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9 人获一等奖；生物学科 1 人获得省赛区一等奖；物理学科 5 人获得省赛区一等奖；在 2018 年第 39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学校两位学生的科技创新作品获得省二等奖；学生在《湖南教育》、《十几岁》、《学生·家长·社会》等杂志发表文章 30 余篇。

3.深化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养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涵养师德师风。学校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做”深度融合，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其中英语教研组被市教育局党委评为共产党员示范岗及“长沙市教育系统青年文明号”、K450班被评为共产党员示范班，张科老师被评为2017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青年岗位能手”。二是细化培训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学校重视教职员的学习与提升，利用多种平台，开展各类教师培训，2018年寒假和2018年暑假期间，分别组织了以“如何做最受欢迎的老师”、“提升专业素养，做研究型教师”和“新时代、新教育、新教师”为主题的集团教师培训、教师发展论坛和行政干部清华大学培训班，培训总人数达4000人左右。

4. 践行文化立校，促进特色发展

学校践行“文化立校，特色办学”的办学方略，弘扬“无体育，不明德；无运动，不青春；无艺术，不人生”的艺体教育理念，学生全面发展，特色鲜明。校田径队在中日韩三国挑战赛中，获女子400米冠军；在全国传统校田径锦标赛中获3金1银，十三届省运会田径比赛获8金2银，全国传统校田径比赛总决赛中获得3金1银；跆拳道队获全国中学生跆拳道联赛总决赛金牌榜第一名、全国青年跆拳道锦标赛乙组赛团体总分第一名，在2019世界中学生跆拳道武博会选拔赛暨2018年中国中学生跆拳道冠军赛中，获得9金7银3铜，占金牌榜第一；击剑队

获 2018 年全国击剑俱乐部年度总决赛 U16 女子佩个人年度总冠军；在 2018 年湖南省三独比赛中获得省一等奖三个；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 2018 年全国青少园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5.铸炼集团品牌，强化发展合力

2018 年，学校继续推进集团合作办学，以“提质扩容”为目标有序展开了一系列工作。与展辉集团、明照学校等民营机构就委托管理办学进行数十次交流和研讨，商讨合作事宜；与望城县教育局商洽合作办学事宜，并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望城六中、乔口中学、靖港中学成为明德教育集团成员；学校进一步强化明德文化认同与命运共同体意识，加强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和品牌铸炼，举行了“乐诚杯”学生竞赛、首届黄兴教育奖颁奖典礼、集团教师培训、集团教师发展论坛、集团“三生课堂”教学比武、集团教职工篮球赛等各项活动，实现了明德文化的深度融合与引领，学校品牌影响力日扩大。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项目申报时未根据具体的工作目标进行明细申报，使项目实施目标无法细化、量化，既不利于指导当年专项资金的使用，也不利于次年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评。

2.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学校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建设成果进行描述，亦未对项目的指标额度、实际

收支明细进行说明。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学校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十个专项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5,087.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 4,001.4 万元（未剔除其中的非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8.7%。

4.项目未批复即纳入预算

长财预〔2018〕001 号文件安排明德中学“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资金 425.0 万元，2018 年 10 月明德中学申请指标调整，据申请材料显示调整原因系市教育局发改处未批复该项目。

5.项目实施内容欠明晰

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提质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欠明晰，预算未细化，未将项目资金分配到具体支出项目。项目预算批复后，学校亦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评价时难以界定部分支出是否属于该项目。

6.提前支付质保金

明德中学与长沙舒适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合同金额 752,760.00 元……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9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按合同约定，该 5%款项的支付时间不应早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实际支付时间

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77#凭证），未见提前支付相关说明。

7.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经查看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食堂与一楼操作间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甲方（明德中学）未盖章，法人未签字、委托代理人名字非全称，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8.财务核算待加强

在查看项目资料时发现，明德中学存在同一项目在不同专项中列支的情况。2018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付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费及相应公用经费支出，明德中学实际支付国际课程实验班办学中介费 401.3 万元，其中在中加课程合作办学经费项目中列支 200.7 万元，在电梯、钢琴、体育馆灯光音响、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中列支 100.3 万元，在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提质改造项目列支 100.3 万元。

9.项目资料不完整

现场查看工会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的项目资料时发现，其存档资料及财务资料中的《合同协议书》均缺页，缺少记载工程付款方式的页面。

10.办学条件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生均校园面积不达标，学校生均校园面积 26.2 m²，仅达标准值 33 m²的 79.4%，二是教师阅览室配置率较低，学校在

职教职工共计 351 人，教师阅览室配置座位 60 个，仅占教职工人数的 17.1%，与标准值 36.7%相距甚远。

八、相关建议

1.重视绩效自评，提高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剖析，有利于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学校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以为资金规划及内部管理提供指导，避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流式。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将预算编制的责任、指标细化分解，确保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总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科学合理的设定产出目标，使其与项目预算相匹配，将目标细化、量化，以为项目实施、项目考评提供指导及依据；

3.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学校项目监督检查制度，以规范项目的日常管理。从项目的立项审批，到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评标流程，再到合同的签订与执行、项目（设备）的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做到每个环节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以顺利推进整个项目的进程，规范项目的管理。

4.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素养，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内部报账审批流程，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

5.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学校及时提出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专项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基础信息工作

建议学校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归类立卷，各类档案、资料按类别存放。

7. 加大基础投入，优化师资队伍

建议以《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细则》、《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基本条件（试行）》等文件作为学校建设、师资建设的指导，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加大基础投入，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场地、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树立“人才强校”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注重人才规划布局、重视教师职业发展，避免出现“重引进、轻管理、轻培养”现象。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明德中学基本完成了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专项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我们认为明德中学在资金分配、项

目产出及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项目预算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等环节中存在欠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后，长沙市明德中学的综合评分为 85.4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3 日